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5號

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被告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A 0 1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0）非其生母A 0 2自被告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母A 0 2與被告原為夫妻，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間協議分居，並於113年9月9日辦理離婚登記。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推算受胎期間係於原告之母A 0 2與被告之婚姻關係期間，依法原告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實際受胎期間為113年10月5日左右，原告之母已與被告離婚且並無同居之事實，原告係生母A 0 2自現配偶甲○受胎所生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其生母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主張，對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

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登記父A 0 3非其親生父，以排除戶籍登記父欄登載不實之不利益，以釐清實際之血緣親子關係，即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；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母A 0 2與被告原為夫妻，雙方於113年7月間協議分居，並於113年9月9日辦理離婚登記，原告係生母A 0 2自甲○受胎，於114年6月15日所生，業據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及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依上開分析報告記載之綜合研判結果為：「送檢註明為甲○與A 0 2之女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.00000000%。」等情，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原告主張其非母A 0 2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情，要屬真實，堪以採信。又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4年10月16日即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可參，故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顯未逾越民法第1063條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於法洵屬有據，且未逾除斥期間，自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著有明文。又本件原告非其生母自被告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則必

01 藉由判決始可還原其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況被
02 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訴請
03 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
04 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
05 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07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麗秋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吳文雄